

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环攻坚办〔2019〕8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目前，我市已进入汛期，为做好今年我市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，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，把抓好汛期水污染防治、防范跨界水污染事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，加强研判、提前部署、统筹安排、扎实推进。要逐河制定汛期水污染防治方

案和应急预案、全面落实各项措施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。

二、密切关注河流水质。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加强水质监测及预警预报。根据当地情况，可在重要敏感河段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设监测断面，加大监测频次，密切关注辖区内各河流水文、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，一旦发现水质呈现恶化趋势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以处置。

三、防范水环境风险。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组织并督促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住建、城管、农业、畜牧等部门，全面排查闸前、沟渠、坑塘等所有水体，以及雨水管网积存的污水，对超标的要及时处置，防止汛期进入河流；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要根据河流水质情况，科学、合理调控闸前蓄水量和下泄流量，避免出现污水聚集闸前或闸前超标污水集中下泄。

四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。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和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厂、工业集聚区、涉水排污企业和沿河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管，加大日常巡查、抽查、暗查频次，严防排污单位利用汛期直排、偷排超标污水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；做好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，防止涉水企业因暴雨等极端天气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同时，持续保持督查高压态势，强力推进问题整改。

五、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。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和有关单位加强雨水情和水质情的监测预警工作，及时互通水文、水质、提

闸等信息，全面掌握河流生态安全状况。临颖县、舞阳县、郾城区、源汇区、召陵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位于市界的县区，要加强同下游地区和流域管理机构的联动工作机制建设，掌握河流水质情况，应急会商，及时研判水情，并按预案要求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发生跨市界污染事件。

六、积极处置突发环境事件。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和有关单位加强汛期期间的环境应急值守、应急准备等工作，做到值班人员在位值守，备勤人员通讯畅通，随叫随到，同时，提前做好应急交通、通讯、监测、处置等设施的全面检查、维护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应急队伍随时拉得出、冲得上。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“五个第一时间”要求，积极开展应急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、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2019年5月22日



